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对上述涉及的相关评估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该机构符合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。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独立性。

二、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、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、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本次评估方法适当，假设前提合理，选用的数据、资料可靠，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该资产的真实价值，因此，本次作价出资设立子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，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越、刘志强、黄益建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